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桃小字第1792號

03 原 告 呂哲甫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林千舟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
0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
10 債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89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14 負擔。

1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下午1時22分許，駕駛
18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
19 八德區重慶街198巷左轉駛入和平路276巷時，疏未注意車前
20 狀況，撞擊大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歲公司）所有、
21 原告所保管、放置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1樓人行
22 道上（下稱事故發生地）之花台（下稱系爭花台），造成系
23 爭花台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而支出修復費用3,965元
24 （水磨石豬槽1,890元，其餘2,075元為工資，均含稅），致
25 原告受有損害，大歲公司已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爰
26 依侵權行為與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965元等
2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65元。

28 二、被告則以：對於有過失撞擊花台一節不爭執，然原告主張損
29 壞的花台是事故發生地靠近馬路側之花台，然伊撞到的是事
30 故發生地靠近超商該側的花台，且縱然有發生撞擊，花台亦
31 不致受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6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7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
08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09 却疏未注意，撞擊系爭花台乙節，業據原告提出與其陳述相
10 符之報價單、監視器錄影帶畫面光碟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
11 頁），核予本院職權調閱之警察處理卷宗所附調查筆錄、現
12 場照片相符（本院卷第30至35頁反面），被告於警詢時對於
13 有駕駛肇事車輛撞擊系爭花台乙節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1頁
14 反面），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

15 (二)至被告雖辯稱其所撞擊的花台是靠近超商該側之花台，而非
16 接近馬路該側之系爭花台云云，然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
17 影畫面，肇事車輛駛上人行道且撞擊人行道上靠近馬路邊之
18 系爭花台一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頁反
19 面），被告前揭所辯，與卷內容觀證據不符，應屬無據。是
20 被告上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
21 自應就其行為所致原告受損部分，負損害賠償之責。

22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4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25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
26 第213條所明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
27 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
28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花台因系爭事故受
29 損，其受有更換花台費用3,965元（含更換水磨石豬槽1,890
30 元、工資2,165元，均含稅）之損害，固據原告提出報價
31 單、系爭花台受損之相片為證（本院卷第45頁）。惟參諸原

告陳明其無法提出系爭花台之最初購買證明，且系爭花台係於112年11月間所購置等語（本院卷第41頁反面），至系爭事故發生即113年8月20日止止，已使用0年10月。再佐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與花台相近之種苗花圃設備之耐用年數為7年。及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28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花台之水磨石豬槽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4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毋庸計算折舊之工資（含運費）2,075元，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系爭花台受損之損害3,524元（1,449元+2,075元=3,52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徐于婷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1,890 \times 0.28 \times (10/12) = 441$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90 - 441 = 1,449$